



# 106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作業講習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蔡玉玲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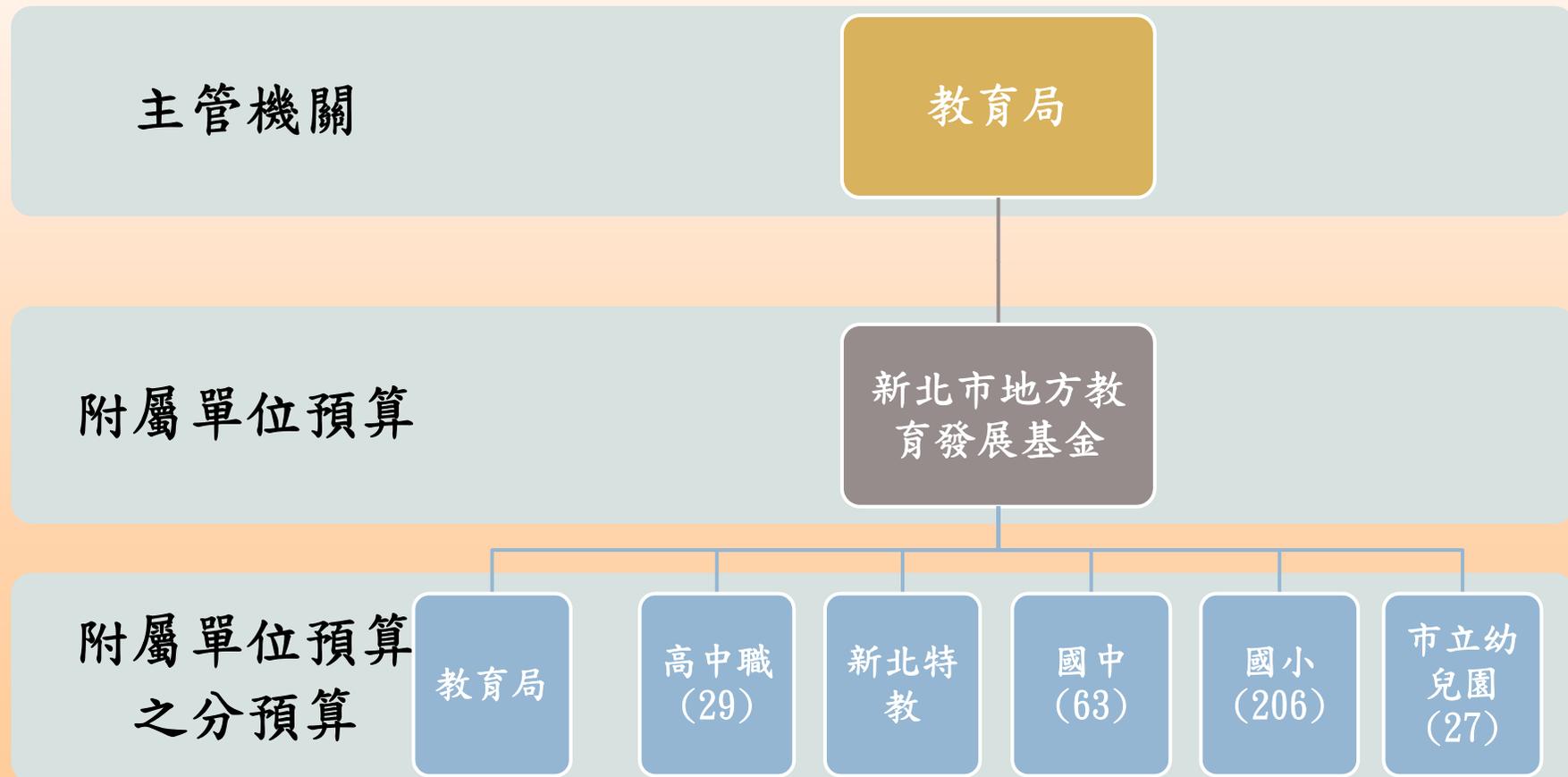
# 大 綱

壹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

貳 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  
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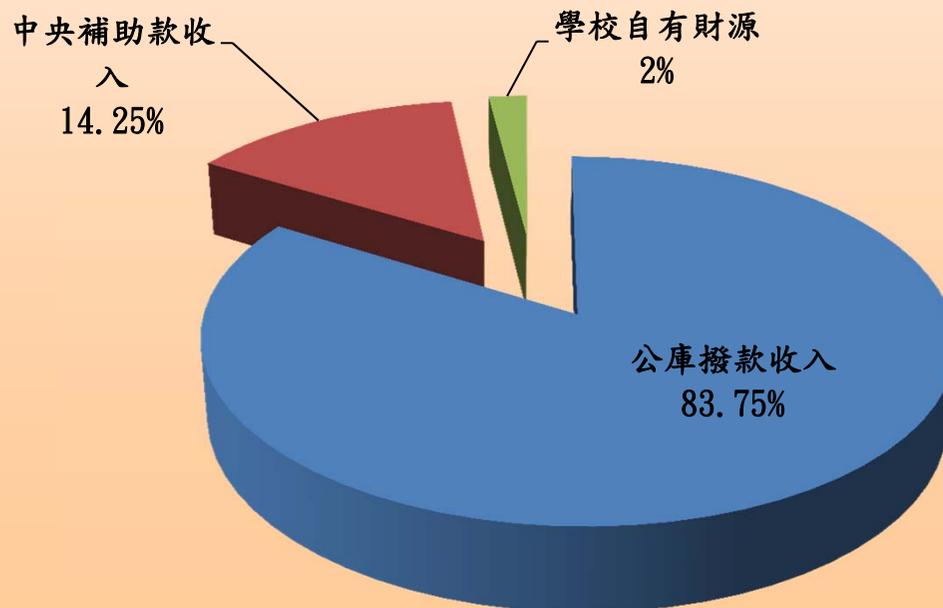
## 一、體系圖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1)

## 二、基金來源概況：

105年度基金來源共計550億2,279萬4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460億8,426萬4千元、中央補助款收入78億4,050萬3千元及學校自有財源10億9,802萬7千元。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2)

## 三、基金來源表達

- 按來源科目由1級填列至3級編列

### ➤ 4基金來源：

- \*43勞務收入(2級來源別-2碼)

- \*431服務收入(3級來源別-3碼)

- 預算科目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

-政事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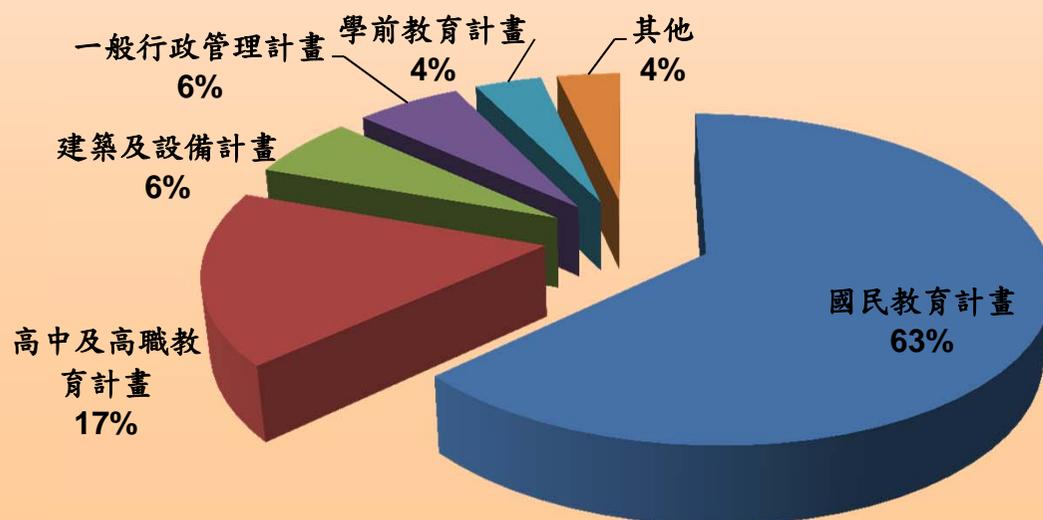
(主計處網站-公布欄-長期公告)

應依各收入性質歸屬各基金來源科目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3)

## 四、基金用途概況：

105年度基金用途共計552億6,180萬5千元，其中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95億4,757萬8千元、國民教育計畫349億1,347萬1千元、學前教育計畫21億311萬3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2億9,424萬9千元、建築及設備計畫34億2,391萬1千元及其他業務計畫19億7,948萬3千元。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4)

## 五、基金用途表達

- 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計畫別)表達
  - 各基金可按其設置目的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擬定業務計畫(2碼)，業務計畫得再區分為工作計畫(3碼)。
    - 例如：5L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計畫)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工作計畫)
- 各校分基金原則會設置之業務計畫
  - 5X教育計畫(經常門) 例如53國民教育計畫
  - 5M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明細表係表達至工作計畫，經費之控管亦同。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5)

小提醒：  
不要拉到別  
人家的計畫!!

## 五、基金用途表達(續)

1碼(基金用途)	2碼(業務計畫)	3碼(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521高中教育	高中
		522高職教育	高職
	53國民教育計畫	531國民中學教育	國中
		532國民小學教育	國小
	54學前教育計畫	541學前教育	幼兒園
	55特殊教育計畫	551特殊教育	
	56社會教育計畫	561社會教育	
	57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571體育及衛生教育	
	5K其他教育計畫	5K1軍訓教育	
5L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6)

## 五、基金用途表達(續)

1碼(基金用途)	2碼(業務計畫)	3碼(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M建築及設備	5M1 土地購置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M4 其他設備
		5M5 無形資產
		5M6 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教育局專用，  
學校不得選用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7)

範例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業務計畫(2級) ←	383,807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367,995	379,940	教職員薪資	
工作計畫(3級) ←	383,807	521 高中教育	367,995	379,940		
用途別(1級) ←	361,032	1 用人費用	344,335	354,710		
用途別(2級) ←	200,785	11 正式員額薪資	192,400	203,461		
用途別(3級) ←	197,800	113 職員薪金	190,000	200,781		
	727		0	0		
	2,258	114 工員工資	2,400	2,680		技工及工友薪資
	14,798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276	11,204		
	500	121 聘用人員薪金	0	0		
	639	122 約僱職員薪金	960	640		啟智班教師助理員約僱三等3名 薪資
	10,003	124 兼職人員酬金	5,000	5,000	兼代課鐘點費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8)

## 五、賸餘款處理原則

預算外動支者，  
應專案簽報本府  
核准。

賸餘來源				自主彈性運用	教育局統籌管控
一、以前年度賸餘					依性質
二、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				全部	-
三、中央款賸餘				-	全部
四、市款賸餘	用人費用賸餘			-	全部
	非用人費用賸餘	教育局		-	全部
		學校	留存項目	75%	25%
			非留存項目	-	全部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9)

## 六、留存項目

➤ 本府102年8月12日北府主二字第1022449090號函訂頒

103年度留存項目		
高中 高職	高中部	基本額度、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進修學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附設幼兒園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高職 (含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基本額度、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進修學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 壹、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續10)

## 六、留存項目(續)

103年度留存項目		
國中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附設幼兒園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小部	國小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
	國小	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補校水電費、補校辦公費、補校學生教材購置費
	市立幼兒園	基本額度、辦公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原名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1.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編製一百零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之分概算，除依一百零六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外，並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2. 各機關學校基金分概算之編製，必須與年度施政綱要所列施政要項相互配合。
3. 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照一百零六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編列，不得溢列。
4. 各機關學校擬編之業務計畫與概算，其中屬本府先期審查項目者，應依規定時間先行陳報本府教育局，再由該局彙整陳報本府。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5. 基金來源之編列，應確實於基金來源明細表之說明欄填寫編列依據，職務宿舍使用費應依規定收取並如數編列其他財產收入。
6. 用人費用：

  - (1) 凡基金用人之月俸、加給、保險等按十二個月估計。獎金部分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按二點五個月估計。
  - (2) 各級學校編列員額請依核定班級數辦理。
  - (3) 經本府核定人力精簡及勞力替代方案所核減出缺不補之技工、工友及廚工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費用應確實予以減列，惟勞力替代方案所減列人事費可改列外包經費。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4) 分擔員工保險費、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應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並依照各級員工保險費計算參考表核實編列。

(5) 休假補助費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並參照去年決算數及目前員額調整估列。

#### 7. 服務費用：

(1) 公務車輛責任保險及相關稅捐等費用，應依照一百零六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車輛費用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2)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酬金之編列，以經本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為限。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3)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3) 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消防安全檢測費，依類別及規定之次數編列。
8. 材料及用品費：購置物品設備預算之編列，均不得註明廠牌，屬新北市各機關學校電腦設備網路及耗材預算編列參考表所列項目者，應依照所定基準編列。其他項目未訂有編列基準者，請參考共同供應契約所列項目規格與單價編列。
9. 各項計畫或指定活動，應於本府教育局核定之額度內編列。
10. 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編列。
11. 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並於概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其以個人名義參加公會之入會費不得編列。
12. 購建固定資產：
- (1) 新興連續性計畫工程編列第一年預算，須於概算書表內依預算法第八條規定精神表達未來數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4)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            |   |
|------------|---|
| <u>(2)</u> | 與其他機關(基金)合併興建之工程，不論新增或連續工程，均應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詳實說明。  |
| <u>13.</u> | 其他  |
| <u>(1)</u> | 各基金會計科目及編號，依照主計處訂頒「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辦理，以上科目及編號如因業務需要，需增訂者，應先報 <u>本府</u> 主計處核定。           |
| <u>(2)</u> | <u>概</u> 算書內各基金來源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等表應按科目、用途、單位、數量、單價詳實編列，其說明欄應切實符合收入及用途內容，並兼顧預算執行彈性要求。                |
| <u>14.</u> | 各機關學校 <u>概</u> 算書之編製，請依照後附 <u>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一百零六年度</u> 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u>表</u> 編列，並請各主辦會計人員詳實核對不得有誤。 |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5)

## 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公共關係費	機關首長	月	39,700	限教育局使用
	副首長	月	19,500	
	未達48班	月	6,000	限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使用， 班級數計算包含特教班及學校 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
	48班以上	月	8,200	
	機關首長	月	3,700	限市立幼兒園使用
※體育活動費 (文康活動費)	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人/年	2,0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執行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6)

## 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員工健康檢查費 (含教師)	本府各一級機關正、副首長以上(含參事顧問、參議)、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市立學校校長	人/年 (每年1次)	16,000	
	<u>年滿40歲且</u> 職務列等單列9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	人/年 (2年1次)	16,000	2年編列1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1/2編列
	公務人員年滿40歲以上者	人/年 (2年1次)	3,500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7)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高中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高中 (國中部及附設幼兒園另依(二)、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基本額度	高中	人/年	900	未滿550人,以550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辦公費	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45,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訓導活動	基本費	年	640,000	學生數含特教班
	其他	人/年	560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30班以下	校/年	36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另有 關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 學校班級設備費15%
	逾30班	班/年	4,000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8)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高中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學生數含特教班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u>356,288</u>	編列2人(倘有國中部者 高中不再重複編列)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9)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高中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進修學校相關費用	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導師費			
	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工友加班費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0)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高職(含新北特教)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基本額度	高職	人/年	900	未滿550人,以550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辦公費	基本辦公費 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新北特教之國中小班級數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2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訓導活動	基本費 其他	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工科 商科、特教班	班/年 班/年	45,000 10,000	有關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班級設備費5% 含農職科 含綜合職能科及職校之普通班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1)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高職(含新北特教)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1、4、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新北特教之國中小學生)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b>356,288</b>	編列2人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2)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高職(含新北特教)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進修學校相關費用	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導師費			
	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工友加班費			
	基本額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3)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中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內含下列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 經費)	國中	人/年	2,600	未滿500人,以500人計 (含特教班學生),另有 關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 學校教學設備費15% 幼教班
	附設幼兒園	人/年	1,300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 經費	基本費	校/年	12,000	
	班級費	班/年	800	
辦公費 (內含公共關係費額 度)	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 班
	分校	校/月	8,000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4)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中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高中部者，國中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5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學生人數	人/年		
優秀學生獎勵金		班/人	500	普通班，每學期每班以3人計
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人/年	<u>356,288</u>	40班以下編列2人，逾40班編列1人，另1人由每生2,600元額度內編列(完全中學含高中部、國中部)
	分校	人/年	<u>356,288</u>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5)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中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補校相關費用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360	前三項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覈實編列 另導師費、工友加班費依本市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簡任 薦任 委任	3,000 2,500 2,000	
	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導師費	人/月	2,000	
	工友加班費	人/時	200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6)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中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7)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小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基本費	校/年	640,000	有關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教學設備費10%
	學生人數	人/年	1,300	學生數含特教、幼教班
辦公費	基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校/月	6,000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班級數含特教、幼教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8)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小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國中部者，國小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幼教班
小型學校差旅費	未滿13班	校/年	60,000	班級數含特教、幼教班
	13-24班	校/年	40,000	
1、4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基本費 班級費	校/年 班/年	12,000 8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人/年	<u>356,288</u>	編列2人
	分校	人/年	<u>356,288</u>	編列2人(限有招生)
	分班	人/年	<u>356,288</u>	編列2人(限有招生)
				其他安全維護費由教育局編列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19)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小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補校相關費用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260	前三項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覈實編列	
	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簡任	3,000		
		薦任	2,500		
		委任	2,000		
	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分班導師加班費	人/月	1,000		
	導師費	人/月	2,000		
	工友加班費：	3-6班	人/時		200
		7班以上	人/時		200
	水電費	班/學期	2,000		
辦公費	班/月	500			
教材購置暨學習活動費(以學生人數計)	人/年	1,190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0)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小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1)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市立幼兒園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基本費： 幼生逾180人 幼生180人以 幼生人數	園/年 園/年 人/年	560,000 280,000 1,300	
辦公費	基本費： 本園 分班 班級辦公費	園/月 班/月 班/月	15,000 6,000 600	每班以30人計，未滿30人以1班計。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幼生人數	園/年 人/年	20,000 5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2)

## 二、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考試報名費	甄選之相關業務經費	431服務收入	
場地租借	加班值班費 20%以下 專人值勤薪資、保險、獎金及退職準備 其他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 場地設備費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5%	431服務收入	類別：游泳池、體育館活動中心禮堂、運動場、室內外綜合球場網球場、教室、停車場
游泳育樂營報名費	游泳池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31服務收入	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3)

## 二、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游泳池使用之水電瓦斯費 游泳池場地器材設備之維修購置費 與游泳教學有關之人事經費(救生員、管理員、協同教學之助理教練員) 游泳池教學設備費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5%	431服務收入	(1) 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2) 每生100元(一般)/每生150元(溫水)
學生寄宿費	學生寄宿所需相關費用設備等	431服務收入	石碇高中、明德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高職、坪林國中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4)

## 二、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 權利金	水電費 10-30%	453權利金收入	
	修繕費、充實教學設備費 50%以上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0%		
	與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費 10%以下		
游泳池委外經營權利 金	水電、加班費、鐘點費、 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權利金收入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u>體育館委外經營權利 金</u>	<u>水電、加班費、鐘點費、 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u>	<u>453權利金收入</u>	
	<u>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u>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5)

## 二、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453權利金收入	
公辦民營幼兒園場地使用權利金	納入市庫 20% 學校設施設備修繕 30% 提供受託單位減免弱勢學生學費 50%	453權利金收入	
重修及自學學分費	教師鐘點費 教材、議義、行政費用 30%以下	4S1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學生活動費	購置物品、設備	4S1學雜費收入	(1) 限幼兒園使用 (2) 不論班級數大小均編入預算執行

# 貳、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編製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草案)(續26)

## 二、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資源回收	衛生、環保相關用品經費 資源回收績優班級獎勵經費、擔任校外社區環保服務等獎勵經費	4YY雜項收入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2項
實習實驗費	水電費 50%以下 場地修繕維護費 教學材料費 教學及實習設備費 相關教學費	4S1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電腦使用費	水電、維修 5%以下 電腦相關教學設備 電腦設備之週邊器材設備及耗材 軟體	4S1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推廣教育收入	教師鐘點費 教材、講義、行政費用	4S2推廣教育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在新北 2016 07.11 - 07.16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